

两无证藏獒街头扑咬过路女

事发海淀锦绣大地水果批发市场北侧平房院；多人证实辖区民警曾饲养牵遛肇事獒

本报讯 新年的钟声敲响的时候，28岁的女孩小周孤独地躺在医院里。

去年12月21日，小周和同事路过海淀田村锦绣大地水果批发市场北侧一个平房院门口时，两条藏獒突然冲出将她扑倒，她的腿部、背部、胳膊和头部多处被撕咬伤。

小周和在批发市场上班的职员回忆，田村派出所民警杨建华曾喂食和牵遛过咬人的藏獒。

事后，一孟姓男子自称狗主，表示狗由杨建华代养，藏獒无狗证，愿意赔偿。

海淀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

两藏獒突袭过路女

昨日，解放军总医院附属第一医院急诊病房，小周独自坐在病床上哭，因治疗的需要，头发已经全部剃掉。她头上、腿上、后背和胳膊都有伤口，其中胳膊和腿伤口肿得老高。

“藏獒牙齿整个咬进了肉里。”小周称，她从老家来京打工，在锦绣大地水果批发市场一家公司做销售，她知道有人在批发市场北侧一平房院的门房里养了两条藏獒。去年12月21日，她和同事吃完午饭路过时，一条黑色藏獒站在门房外的栅栏里，当时，门房门和栅栏门都没锁。看到她们，黑藏獒大叫，并和另一条黄藏獒冲出来扑向了她们。其中一只咬中了她的右腿，腿当即汩汩冒血。同事用自行车奋力撞藏獒，但两条藏獒还是把她扑倒在地，朝她后背、胳膊和头不

本组稿件采写、摄影/本报记者 陈博

停地咬。两名男子也赶过来，用木棒驱打藏獒。随后，田村派出所辖区民警杨建华赶到并喊了一嗓子，黑藏獒当即卧倒，黄藏獒独自跑了。

民警被指豢养肇事獒

昨日，在锦绣大地水果批发市场上班的职员称，这两条藏獒在此已经近半年了，曾见过穿便装的辖区民警杨建华前来喂食，并早晚牵狗各遛一次。

小周证实了职员的说法。事发后，杨建华告诉她，当天他本要打狗舍，出去打水时忘了锁门，才导致藏獒跑了出来。杨建华为她垫付了3万元医药费。事发两天后，一孟姓男子自称是狗主人，到医院又给了她1600元，让她请护工和吃饭。

“狗主人”承认无狗证

昨日，小周的男友为费用问题，联系了杨建华和孟先生。

杨建华在电话中称，狗主是他朋友，他会帮忙联系催要治疗费。

“狗主”孟先生称，两条藏獒没办狗证，请杨建华代养，现在，藏獒已被他处理掉了。“派出所做了调解，希望尽快解决此事……具体赔偿费用，可以再谈。”

昨日，杨建华在电话中对记者称，知道藏獒咬伤人一事。但被问及是否代养藏獒时，他表示“不方便回应”后，挂断电话。

目前，海淀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



小周躺在病床上。去年12月21日，她被两只藏獒扑咬，背部、头部及四肢多处受伤。

回忆

“总梦到被藏獒撕咬”

“太可怕了！”昨日，回忆起被咬伤的场景，小周就泪水涟涟。

小周称，两只藏獒有一米多高，头非常大，跟狮子一样可怕。自己被扑倒后，就感觉藏獒的尖牙在她后背和头上不断地咬。她用手去挡，手也被咬伤了。“还好我同事拼命驱赶，要不然后果

我都不敢想……我独自在北京打工，今天是元旦，男朋友帮我在外跑赔偿的事，我一个人躺着，心里太酸了。”

小周的男友告诉记者，现在请护工的钱也没了，晚上他陪床。前晚小周睡梦中突然惊醒，哭着喊“藏獒要咬我”。“这事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心理阴影，总做噩梦。”



狗舍中已不见咬人藏獒。

忧郁症男子家中自杀身亡

其父称家中变故使儿子受到刺激，曾两次自杀未遂

本报讯 (记者范春旭) 去年12月29日晚，大兴区西红门星光公寓，一名22岁男子死在家中阳台。警方证实，当日确有一男子在公寓自杀。

事发现场留有空酒瓶

昨日下午，事发地阳台上，仍堆积着烧焦的衣物和被褥，旁边放有几个空酒瓶。

“当天他喝了一些酒。”男子的父亲李先生说，自杀的是他的次子，22岁，几个月前患上了忧郁症。他一直帮助孩子接受心理辅导，儿子曾经两次试图自杀，均被家人拦下。但没想到在

阳台点燃木炭后身亡。

李先生称，儿子一直帮助他打理在北京的烟酒生意，生意还不错。但在2010年，一场家庭变故却改变了儿子。当年2月，他们在老家河南的一家饭店为二儿子举办定亲喜宴。自家的车停在饭店门外，不知什么原因被另一辆轿车撞倒。他要求对方车主道歉，结果双方互殴，他的两个儿子和大儿媳也卷入斗殴中。后来对方被鉴定为轻伤，要求他赔偿15万元，遭到拒绝。

李先生称，2010年3月，他被河南警方从北京带走，并在当地看守所“待了”四个月。

儿子自称对不起老爸

李先生称，出事后，儿子也受了伤，一直很愧疚，女方也因此提出分手。儿子为此受了很大的刺激，像变了个人，不爱说话了。自己在北京经营的烟酒店生意因无人照顾，均倒闭。

李先生的女儿说，自从家里出事后，二哥认为是自己造成了家庭的悲剧，总是嘀咕“对不起老爸”。

李先生表示，原以为二儿子会慢慢调整过来，没想到却患上了忧郁症，并在治疗阶段，趁家人外出之际，在阳台自杀。现在，家人正在处理后事。

农民卖房十年后毁约获支持

法院认为宅基地使用权与特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不允许违法转让

本报讯 (记者张媛)10年前，农民徐女士将在自己宅基地内建的房子卖给了城镇户口的王女士。日前，徐女士起诉王女士，请求法院判决10年前的协议无效。

近日，一中院终审判决双方该合同无效。

徐女士称，1999年，她将在门头沟区大峪村一处平房内自建的4间房屋，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城镇居民户口的王女士。她认为，与王女士签订的买卖合同违反了关于农村宅基地禁止违法转让的规定。所以，近日，她起诉王

女士，要求法院确认卖房协议无效。

王女士认为，当时在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她曾向村委会交纳平房过户宅基地款6000元，并与徐女士还在村委会办理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法院认为，宅基地使用权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特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不允许违法转让。被告向村委会交纳宅基地款，并不能证明其成为诉争房屋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取得该宅基地使用权。所以，法院确认双方合同无效。

新闻热线
67106710

新京报QQ
800080180

本报昨日热线报料

●两司机冲突
遇路人脚踢“拉偏手”

感谢以上线索
报料人，本报将尽快
与您联系表示感谢。